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82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彰化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宏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劉柔均即星星流行服飾間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確認相對人記載是否有誤，並請更正（蓋「披薩客手工披薩」並未在本票發票人處蓋章，此部分應予更正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